

臺南市下營國小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114.6.9 經審查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三、給獎對象：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倍為上限，倘畢業班只有1班，則10人以下取1人、11至20人取2人、21人以上取3人。本校113學年度畢業班2班，受獎名額6名，每班3名。

四、給獎項目及名額：

- (一) 市長優學獎 2名：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每班一名。
-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應至少參加12小時校外志工服務且在綜合活動領域成績及敬師、孝親、助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勵志獎(各班未申請上列二~六項者，每班保留一名)：處於逆境(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由各班導師認定推薦)。

五、給獎資格：

- (一)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 (二)由各班級任導師依本實施計畫推薦人選，各獎項每班至多推薦3名，個人至多推薦2個獎項為限，各班給獎項目不得重複(如第四點所列，優學獎、體育獎、語文獎…等)，惟給獎項目無人申請時，給獎項目才可重複。

六、給獎評定標準：

- (一)除市長優學獎及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二)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市級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

(2)參加全國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參加國際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3)團體獎部分依前2目之名次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比照校內比賽計分且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2)團體獎部分依前1目之名次折半給分。

(三)得獎名次非以第1名至第6名頒獎者，其得獎名次對照表如附表一，得依比賽之名次排序，給予適當分數。

附表一 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四)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七、依據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說明中規定：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且不與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與家長會長獎重複領取為原則。

八、各班推薦或申請之學生應填寫各申請該獎項初評表，並備妥相關證件、獎狀、資料，於畢業考後送教務處評選。

九、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含六年級級任導師）及承辦組長，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評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評選相關事宜。

十一、獎狀、獎牌由市府統一印製，獎品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二、本實施計劃呈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